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妇幼保健院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15-JZCG-G2026-0051 项目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手动病床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常州长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73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0.39万元¹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。

2. 医用床垫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八乐梦床业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4人，营业收入为308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51万元¹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。

3. 医用床头柜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常州长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73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0.39万元¹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。

4. 移动升降餐桌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常州长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73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0.39万元¹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。

5. 新生儿床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八乐梦床业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4人，营业收入为308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51万元¹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9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制造，享受相应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、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。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“项目清单”中的“货物”产品需在此声明函中的“标的名称”中全部列明，并填写制造商的具体情况。